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7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题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与监事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内容；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5-040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题二：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6 个制度，上述新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